

# 湖南信息学院文件

湘信院发〔2024〕7号

## 关于印发《湖南信息学院机动车驾驶 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部委(中心)、二级学院、附属单位:

现将《湖南信息学院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南信息学院

2024年4月30日

# 湖南信息学院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根据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教练场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练场地主要用于学员场地训练、教练车停放及学员场地考核，必须保证车场秩序良好，训练安全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安全设备。

**第三条** 非教练车辆一律不得私自驶入教练场地，以免影响学员正常训练。

**第四条** 教练车每天训练结束后按指定位置停放整齐，关好车门，严禁乱停乱放。

**第五条** 教练车在场地训练时，教练员必须随车或现场指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训练安全。场地训练结束时，教练员应组织学员打扫场地，保持场地清洁卫生。

**第六条** 禁止任何人乱拆停放车上的机件或放油料，及乱拿车上的备用物资。非训练期间，不得私自动用车辆。

**第七条** 按时开关教练场的照明灯，节约用电，消防设备要由专人管理，定期更换，保证有效使用。

### 第三章 场地训练安全管理办法

**第八条** 严守场地训练安全操作规程，严格规范教学，认真耐心地给予示范及分段讲解，同时给学员传授场地训练安全知识，增强学员安全意识。

**第九条** 教练员应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特殊情况可委托其他教练员暂时代为管理。场地训练时，其他学员应在车侧观摩、休息，不允许在车辆前、后方停留，提倡在油门下方适当垫置木砖控制油门。

**第十条** 学员操作时不得赤膊、吸烟、闲谈、穿拖鞋。

**第十一条** 因学员操作不当或车辆自身毛病引起的熄火、温度过高等故障，一律停车修复，防止发生意外。

**第十二条** 严禁学校机动车驾驶培训中心任何人私自带人上车训练，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第十三条** 因场地训练时教练员脱岗而引起的学员违反规定和私自开车、转圈等，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产生的所有后果将由主车教练员全部承担。

### 第四章 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成立由学校领导、办公室负责人、教练员等组成的卫生管理小组，不定期对员工食堂、教练车、宿舍、教室、厕所、场地进行卫生检查、评比，做到奖罚严明。

**第十五条** 划分责任区，固定责任人，按检查记录考评，经常保持责任区无烟头、无痰迹、无蛛网、无杂物。

**第十六条** 讲究个人卫生，做到勤换衣服、勤洗被褥、勤理发。做到衣冠整洁，仪容端正。

**第十七条** 注意公共卫生，不随地吐痰、乱倒垃圾、乱泼污水，不随地大小便，房前屋后排水畅通，厕所每天冲洗。

**第十八条** 每周五下午进行一次环境卫生大扫除。不定期进行检查，对卫生责任区检查不达标者给予相应的处罚。

## **第五章 教练车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教练车必须证件齐全有效，手续完备(包括参加保险)。

**第二十条** 学员不准单独开车，凡因私自动用车辆发生意外，一切责任由学员承担。

**第二十一条** 在训练中，如发生违章、事故等情况，学员不得起哄和下车闹事，一律由教练员负责处理并及时报告学校机动车驾驶培训中心相关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严禁车辆带病出车，车辆必须定期进行清洗、紧固、调整、润滑等方面的保养，使车辆技术状况符合运行条件。

**第二十三条** 教练车的使用和派遣由教练员统一调度，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动用或调换车辆，严禁相互拆零部件。

**第二十四条** 教练车按指定路线教练，不得随意改动，车辆回场后必须在指定场地有序停放。

**第二十五条** 教练车常用工具必须配备完整，消防安全设备齐全，技术性能良好，车容车貌整洁。

**第二十六条** 保持车况良好，教练员应精心维护车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坚持每天安全检查，例行保养，保持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二十七条** 教练车不得搭载与训练无关的人员，不得搭载任何与训练无关的物品。

## **第六章 车辆例行保养和修理办法**

### **第二十八条 出车前检查**

(一) 检查机油、燃料、冷却水，检查各部位管道和接头有无漏水、漏油。

(二) 检查蓄电池及柱导线是否紧固，检查各部位线路有无松脱。

(三) 按要求启动后检查发动机和仪表的工作情况。

(四) 检查灯光信号、喇叭、雨刮器的工作情况。

(五) 检查制动器、离合器的工作情况，制动管路应无渗漏现象。

(六) 检查和坚固轮胎，半轴、转动轴，中间轴承支架、钢板弹簧等部件，检查轮胎气压是否符合规定。

### **第二十九条 行驶中检查**

(一) 检查制动鼓、变速器、差速器，温度不宜超过 60 摄氏度，并无漏油现象。

(二) 检查机油、冷却水液面高度，应无渗漏油现象。

(三) 检查转向和制动装置的连接杠杆部位有无松脱现象。

(四) 检查弹簧钢板有无折断，转动轴和螺栓母有无松动。

(五)检查轮胎外表及气压，消除胎面嵌入的石子、铁钉等尖锐杂物。

### **第三十条 回场后保养**

(一)清洁全车。

(二)检查照明、信号、雨刮器等工作状况。

(三)检查转向装置，制动装置各部位连接情况。

(四)按要求对各润滑部位进行润滑。

### **第三十一条 车辆修理**

(一)根据车辆故障准确报修。

(二)修理期间驾驶员应在场监督修理，并在修理后进行检验，不合格的进行返工修理。

## **第七章 教练员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聘用办法。**按机动车教练员资格规定聘用教练员，坚持先考证后选用，公开招聘，公正选拔，公平待遇。

**第三十三条 教练员必须服从统一管理，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教学负责人的工作安排。**

**第三十四条 对学员操作练习耐心指导、科学施教，坚持示范教学、模拟教学、情景教学相结合。**

**第三十五条 每期由教学负责人组织学员对教练员的培训计划、执教能力、职业道德、廉洁自律等进行综合回访，结果存入教练员个人档案。**

**第三十六条 学员考试合格率每月记录一次，结合考评确定**

单位教学质量排名，每月公布一次，年终总评，实行末位淘汰制。

**第三十七条** 积极参加管理部门的各项培训。单位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驾驶操作培训交流会，交流教学经验，不断提高教练员的执教水平和综合素质。

**第三十八条** 建立档案。从执教开始，建立教练员个人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纸质档案存入档案室。

**第三十九条** 变更(辞退)管理。教练员因故退出或变更单位，应由个人申请，单位同意签章，再办理相关手续。因违反单位管理制度情节严重、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及思想道德败坏等经查实的教练员将上报行业管理部门，让其进入“黑名单榜”。

**第四十条** 教练员上岗前应认真学习《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管理办法》，领会其精神实质，工作期间不得违反。如有违反，学校机动车驾驶培训中心将视违反情况给予警告、解聘、辞退等处理。

## 第八章 学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学籍管理。建立学员学籍卡，准确录入学员的基本信息、理论培训记录、驾驶培训记录、教学日志编号、阶段考核成绩等数据，对科目一、二、三考试成绩等进行全面记载，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的相关资料在结业考试后及时整理并存档。

**第四十二条** 学时管理。操作培训采用人脸识别系统计时，学员无正当理由不得缺课，无故不到者将延期培训。

**第四十三条** 培训方式管理。驾驶操作培训以计时制为主，

在校学生利用课余时间进行培训，在不影响上课的情况下提前一天与学校机动车驾驶培训中心预约好培训时间，确保规范训练。

**第四十四条** 学员因故不能按时完成规定学时的，应向学校机动车驾驶培训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经同意后重新调整培训，对无故不来训练者，延误责任自负。

## 第九章 廉政教学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不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向学员摊派和报销费用。

**第四十六条** 不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向学员推销商品。

**第四十七条** 不准向学员索要财物或故意刁难学员。

**第四十八条** 不准向学员借款、借物、乱收费。

**第四十九条** 不准赌博或变相赌博。

**第五十条** 不准接受学员吃请、带学员外出聚餐。

**第五十一条** 不准用教练车为自己或别人办私事。

**第五十二条** 凡收到学员反映教练员有违背廉政教学情况的，查实后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一律辞退。对工作认真、负责、维护学校机动车驾驶培训中心声誉，拒收学员钱物的，给予奖励或表扬。

## 第十章 学员投诉受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成立以学校机动车驾驶培训中心负责人为组长，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为副组长，学校机动车驾驶培训中心办公室为日常受理处的工作小组，随时受理来访、来信、来电等各种

形式的学员投诉。

**第五十四条** 限时受诉处理，一般投诉在接访、信、电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明确处理答复，疑难投诉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明确处理答复。

**第五十五条** 学员对学校机动车驾驶培训中心投诉处理不满意的可向交通行业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 充分尊重投诉人要求，在查证过程中，对投诉人的姓名不予公开，如教练员发生打击报复的立即予以辞退。

**第五十七条** 保护投诉人的切身利益。出现培训学时投诉属实的，可及时补课；出现乱收费等违规现象属实的应立即退费；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应立即报案处理。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湖南信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机动车驾驶培训中心负责解释。